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嘉文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3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嘉文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扣案手機1支（含SIM卡1張）沒收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何嘉文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晚間8時44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○○科技大學，尾隨代號BN000-H113054號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A女）進入該校○○樓00樓中餐教室旁女廁內，未經A女同意，無故持其扣案之iPhone 14 Pro手機以錄影方式，從廁所下方門縫拍攝A女如廁時之性影像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何嘉文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、勘察採證同意書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器影像光碟、監視器影像截圖、扣案iPhone 14 Pro手機（含SIM卡1張）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玫娜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

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